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11版）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央行票据04	481,100,000.00	5.05%
2	08农发08	309,150,000.00	3.24%
3	08央行票据35	303,780,000.00	3.19%
4	08国开04	228,030,000.00	2.39%
5	08央行票据17	202,420,000.00	2.12%

6. 报告期间本基金投资权证明细

无。

7. 报告期末资产支持证券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以及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项目	金额（元）
存出保证金	1,16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756,771.16
应收股利	0.00
应收利息	78,387,583.97
应收申购款	1,669,830.82
合计	149,974,185.95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无。

（6）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02年11月11日）至2008年09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2.11.11－2002.12.31	-0.35%	0.06%	-8.95%	1.12%	8.60%	-1.06%
2003.01.01－2003.12.31	18.29%	0.67%	4.37%	0.93%	13.92%	-0.26%
2004.01.01－2004.12.31	0.15%	0.89%	-10.80%	1.06%	10.95%	-0.17%
2005.01.01－2005.12.31	5.04%	0.90%	-5.66%	1.08%	10.70%	-0.18%
2006.01.01—2006.12.31	109.74%	1.24%	74.51%	1.13%	35.23%	0.11%
2007.01.01—2007.12.31	125.42%	1.70%	145.25%	2.00%	-19.83%	-0.30%
2008.01.01—2008.09.30	-45.40%	2.12%	-46.98%	2.43%	1.58%	-0.31%
2002.11.11—2008.09.30	220.13%	1.31%	91.97%	1.51%	128.16%	-0.20%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大成价值增长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2年11月11日至2008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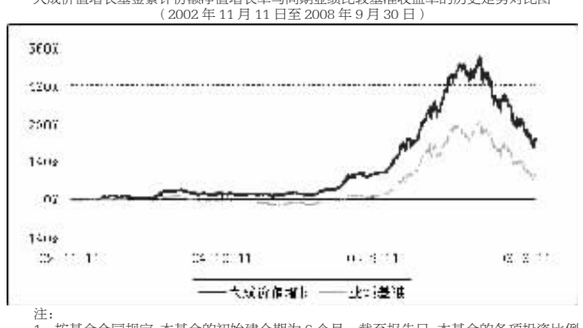

注：

1.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初始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2008年3月1日起变更为：沪深300指数×80%+中信国债指数×20%，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从2002年1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2月29日为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信价值指数×80%+中信国债指数×20%）的走势图，2008年3月1日起为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走势图。

十四、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第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市场和基金发展情况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 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0%，认购费率依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认购金额	费率
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1.0%
1亿元以上	不高于1.0%

认购费用在基金募集时从认购金额中扣除，不列入基金资产。

基金认购费用用于基金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是基金销售和服务过程中发生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1）投资者既可以选择申购时交纳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赎回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若选择申购时交纳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若选择在赎回时交纳则称为后端申购费。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按照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前端收费模式下通过大成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申购，其申购费率享受一定优惠，具体情况请见有关公告。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按照持有时间采用比例费率，并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时间	费率
1年以内	2.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1年）	1.5%
2年以上、3年以内（含2年）	1.0%
3年以上、5年以内（含3年）	0.5%
5年以上（含5年）	0

3.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是基金销售和服务过程中发生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前端收费模式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后端收费模式为赎回金额扣减后端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价格＝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前端收费模式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后端收费模式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在前端和后端收费形式下，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赎回基金总额的0.25%，赎回费用于支付相关手续费后余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用总额的25%。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结果将前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基金账户内货币市场基金全部份额转出时，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正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获增值部分免税，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获增值部分应按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08年6月24日公布的《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08年第1号）》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七、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5.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八、基金转换”部分。
6.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7.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8.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十二、基金财产估值”部分。
9. 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0.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12版)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68,747,353.40	9.57
B	采掘业	733,478,804.87	10.50
C	制造业	2,114,444,641.22	30.27
C0	食品、饮料	945,979,083.73	13.54
C1	纺织、服装、皮毛	79,474,882.31	1.14
C2	木材、家具	-	0.00
C3	造纸、印刷	-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36,527,084.05	6.25
C5	电子	-	0.00
C6	金属、非金属	151,950,407.50	2.18
C7	机械、设备、仪表	17,375,000.00	0.25
C8	医药、生物制品	483,138,183.63	6.92
C99	其他制造业	-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9,601,027.35	0.71
E	建筑业	14,873,971.53	0.2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47,481,487.48	3.54
G	信息技术业	737,264,484.88	10.5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74,843,687.72	6.80
I	金融、保险业	1,108,804,515.76	15.87
J	房地产业	160,724,543.40	2.30
K	社会服务业	102,041,809.72	1.4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9,432,000.00	0.14
M	综合类	-	0.00
	合计	6,421,738,327.33	91.92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27,090,938	670,771,624.88	9.60
2	000858	五粮液	25,393,002	424,063,133.40	6.07
3	000792	盐湖钾肥	5,770,188	389,776,199.40	5.58
4	000063	中兴通讯	12,640,347	377,440,761.42	5.40
5	000623	吉林敖东	13,893,347	361,227,022.00	5.17
6	600598	北大荒	34,581,109	342,698,790.19	4.91
7	600050	中国联通	53,890,258	294,779,711.26	4.22
8	600739	辽宁成大	15,430,094	266,169,121.50	3.81
9	601628	中国人寿	7,652,604	193,304,777.04	2.77
10	000562	宏源证券	8,998,342	173,398,050.34	2.48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0.00
2	央行票据	336,565,000.00	4.82
3	金融债券	-	0.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0.00
4	企业债券	334,006.40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可转债	75,390,067.20	1.08
7	其他	-	0.00
8	合计	412,289,073.60	5.90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31	08央行票据	2,000,000	192,340,000.00	2.75
2	0801058	08央行票据	1,500,000	144,225,000.00	2.06
3	110598	大荒转债	628,080	71,029,567.20	1.02
4	110003	新钢转债	45,000	4,360,500.00	0.06
5	126010	08中远债	4,160	334,006.40	0.00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352,154.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024,101.20
3	应收股利	212,685.26
4	应收利息	6,982,065.93
5	应收申购款	2,878,096.02
6	其他应收款	136,796.01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5,585,899.1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598	大荒转债	71,029,567.20	1.02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792	盐湖钾肥	389,776,199.40	5.58	公告重大事项

6、本基金持有的盐湖钾肥长期停牌股票自2008年9月16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所述的原则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7.11.09-2007.12.31	5.40%	1.65%	5.21%	1.68%	0.19%	-0.03%
2008.1.1-2008.9.30	-49.43%	2.37%	-51.24%	2.60%	1.81%	-0.23%
自基金成立起2008.9.30	-46.70%	2.27%	-48.70%	2.47%	2.00%	-0.20%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3) 证券交易费用；(4)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5) 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6) 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1.5%÷365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基金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后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8%，且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前端收费：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后端收费（其中1年为365天）：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N＜1年	1.8%
1年≤N＜2年	1.5%
2年≤N＜3年	1.2%
3年≤N＜4年	0.8%
4年≤N＜5年	0.4%
N≥5年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若投资者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费

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其中1年为365天）。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5%。

3、转换费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间的转换，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关于南方隆元产业主题基金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

4、本基金的实际执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费率时，必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前的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更新，许小松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情况进行了更新，新增固定收益部总监李海鹏先生。

2、对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对代销银行、代销券商和其他代销机构名单进行了更新。

4、根据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和其他有关基金转换公告，对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表述进行了更新。对“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表述部分进行了更新。

5、在“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基金的业绩”这一章节，补充说明最近一期的投资业绩。

7、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8、对“其他应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更新。

9、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13版）

1、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11/07-2006/12/31	19.47%	0.82%	43.59%	1.58%	-24.12%	-0.76%
2007/01/01-2007/12/31	139.51%	1.79%	94.64%	2.22%	44.87%	-0.43%
2008/01/01-2008/09/30	-43.92%	2.39%	-56.37%	2.88%	12.45%	-0.49%
2006/11/07-2008/09/30	60.48%	2.02%	21.95%	2.49%	38.53%	-0.47%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先进成长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1月7日至2008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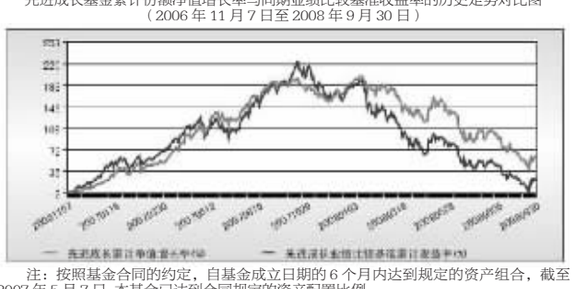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7年5月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2006年12月11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自2007年1月4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两年以内（含两年）	0.5%
两年－三年（含三年）	0.3%
三年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本基金的持有人均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和办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

（二）基金转换受理场所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受理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和行业精选基金间的转换，中国银行各网点受理本基金与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基金、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基金、华宝兴业行业精选基金的转换业务。招商银行的各网点受理本基金与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和行业精选基金的转换。中国民生银行受理本基金与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和行业精选基金的转换。

其他代销机构的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一致。

（四）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公式

1、基金转换公式为：

A=[B×C×(1－D)]÷E

其中，

A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

B为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换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对应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六）不同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影响投资者的持有基金时间的计算。

（七）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八）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从本基金、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从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九）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转换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4）暂停估值；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暂停期结束，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和转份额的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